

檔 號：STA0501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廖苑莉
電話：23566246
電子信箱：wan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3226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
(226028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理性思辨對話能力，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，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本署特訂定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惠請轉知 貴校系所、自治組織或相關社團，如有辦理公共參與相關論壇、研習、座談或活動，可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103/04/10
15:22:18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轉知本校學生團體並公告周知。

學務處
約用組員 曹 西 22
103.4.16

組長劉光南
103.4.16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103.4.17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3.4.17

代為
決行

- (五)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，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。
- (六) 針對弱勢青年(含低收入戶青年)、原住民青年、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，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，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。
- (七) 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 21 日前備函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（送）達本署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如附件二)。
- (二) 活動企劃書（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）。
- (三)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（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）。
- (四) 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七、 審查及補助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依據審查考量原則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的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。
- (二) 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，備文並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電子檔（格式如附件三）、成果報告、領據(格式如附件四)、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(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)、總經費收支結算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及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，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，其餘原始支出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，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，獲核定補助者，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三) 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署將註銷活動補助案；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，應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核銷，逾期將予以註銷。

八、 審查考量原則：

- (一) 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
- (二) 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（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）
- (三) 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情形



- (四) 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
- (五) 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及與本署互動情形
- (六) 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

九、 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- (一)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、網站及場地布置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導或贊助」字樣。
- (二)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。
- (三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但如活動計畫變更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如有變更原活動內容(含活動預算規模)、變更舉辦日期或取消活動等情形，應於活動前備函通知本署。若為變更活動預算規模者，應檢送「調整對照表」(附表二)報本署辦理。

十、 督導及考核

(一) 查核方式：

- 1.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，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。
- 2.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，得適時進行查核。

(二) 查核內容：

- 1.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。
- 2. 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。
- 3. 活動之效益(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)。
- 4.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

(三) 獎懲：

- 1.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，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2.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；違反者收回補助，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- 3. 同一活動企劃案，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4.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
5.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，如有不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費補助、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